

八、第八部分 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国际港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国际港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员 2023 年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国际港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员 2023 年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盛世遇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 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世遇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